

#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农〔2014〕8号

---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监督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加强农药监督管理，确保农药产品质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农产品消费者和农药企业的合法权益，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药监督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抽查方式

抽查采取随机抽查与指定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随机抽查

由各地在市场上随机抽检样品。指定抽查由各地在市场上抽检我部指定企业的产品。指定抽查企业名单由我部另行通知,各地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本辖区历年监管发现的主要问题,适当增加抽查企业名单。

## 二、抽查范围

结合各地农业生产用药情况,利用农药成分监测技术、农药执法信息平台,重点抽查当地农业生产使用的主要农药、涉嫌存在问题的企业和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卫生杀虫剂生产、使用量较大的省(区、市)适当抽取蚊香、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气雾剂等卫生用药产品,特别是未取得农药登记、近年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取得“仅供出口”登记证的产品。抽查对象以乡镇农贸市场为重点,乡镇农药经销网点抽样比例不少于总抽样量的70%。抽查内容主要是农药产品质量和农药标签是否符合要求。具体抽样数量要求见附件1。

## 三、抽样要求

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用药和农药生产实际,结合上报监督抽查结果时限要求,在用药高峰前或农药生产销售旺季开展监督抽查,具体时间由各省(区、市)自定。

抽样工作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抽样人员不得

少于2人。抽样前应向被抽查企业(经营者)出示有关抽检的文件和抽检人员有效证件,说明有关情况。样品可以在市场抽取,也可以在企业仓库抽取;在企业仓库抽取的,必须是附有合格证的成品;在市场抽取的,应当查验其库存数量和进货来源,并在抽样单上记录。抽样人员要认真填写抽样单,内容必须与所抽产品标签内容一致。填好的抽样单应当有抽样人员和被抽查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抽样单上盖公章的,应在抽样单上注明。

#### 四、样品确认和检测

**(一)样品确认。**在市场上抽取的样品,抽样单位应当书面通知标签标称的生产企业确认(确认通知书格式见附件2),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给予回复。对逾期不予回复的,视为标称企业确认为其产品。对标称企业书面确认不属于其产品的,可不进行产品质量检测,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填写“标称生产企业确认假冒产品信息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我部,同时责令经营者下架假冒产品。我部将不定期发布假冒产品信息,各地农业部门加强监督检查,责令经营者下架我部通报的假冒产品。企业所在地农业部门及时到企业成品仓库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二)样品检测。**样品检测由各省(区、市)农药检定(管理)机

构承担,省级农药检定(管理)机构不具备监督检测能力的,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监督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检测项目除有效成分含量外,还应当检测与人畜、农产品质量或环境安全密切相关的质量控制项目,检测是否含有其他农药成分,特别要检测是否添加甲胺磷等禁限用高毒农药成分。检测方法采用相应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农药登记核准产品化学资料(或企业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

## 五、判定原则

**(一)质量判定原则。**依照《农药管理条例》和相应产品标准控制项目指标要求进行判定。对有效成分含量,与人畜、农产品质量或环境安全密切相关的控制项目均符合标准要求,以及未检出其他农药成分的,判定为合格;对添加其他农药成分,或者有效成分含量,与人畜、农产品质量或环境安全密切相关的控制项目中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均判定为不合格。

**(二)标签判定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标签不合格:

1. 假冒、伪造、无农药登记证号或产品生产时不在登记有效状态的;
2. 擅自扩大登记作物或防治对象的(包括擅自推荐的);

3. 未标明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的；
4. 未标明毒性标识或毒性标识与农药登记不符的；
5. 未标注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
6. 产品的商标、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剂型等内容的标注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规定的；
7. 其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六、结果确认和处理

**(一)结果确认。**对农药质量或标签不合格的产品,抽样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标签标称的农药生产企业和被抽查单位(通知书格式见附件4),要求其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确认。对逾期不予回复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标签标称生产企业或被抽查单位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监督抽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同时抄送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认为复检理由充分、确有必要的,及时安排复检。复检采用封存备用样品进行,由原检测机构承担,特殊情况下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承担。

**(二)结果处理。**在完成监督抽查结果确认手续后,对监督抽查质量或标签不合格产品以及假冒产品,各省(区、市)农业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依法立案查处,或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查处;对其他省(区、市)生产的产品,在依法查处经营者的同时,通知产地所在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同调查或查处涉嫌违法生产者(通知格式见附件5)。产地所在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涉嫌非法生产的农药生产企业进行突击检查或抽样检测,情况属实的,组织依法查处。对生产假劣农药等违法情节严重的,应当报请我部吊销其产品登记证,提请有关部门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整改,并接受农业等部门组织的整改复查。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得力人员承担监督抽查工作。要根据我部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针对主要作物和常用农药品种,制定本省(区、市)农药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并于3月31日前上报我部种植业管理司。

**(二)检打联动,务求实效。**要按照查找问题、检打结合、纵横互动的原则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对近年市场监管中发现的假劣农药或群众举报的制假售假企业,要重点监督抽查。各省(区、市)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农药管理工作的指导,提高农药管理水平。省际间要互相配合,建立互联互通的工作机制,做到全国监督抽查工作互联互通、全国一盘棋。我部将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对各地开展监督抽查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结果将在全国通报。

**(三)快速高效,按时上报。**各省(区、市)农业部门应当将监督抽查结果及结果处理情况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农药检定所,对于抽查中发现的重大案件和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包括监督抽查总结、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格式见附件6、7)、不合格产品名单及标签信息、**标称生产企业确认假冒其产品信息**、拒绝接受监督抽查企业名单、企业提出异议及复检的处理情况等。结果处理情况应当包括查处情况总结及分析、查处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8)、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情况等。指定对象抽查结果不统计产品质量合格率。

监督抽查结果按随机抽查、指定抽查和**标称生产企业确认假冒产品3类**分开报送,各报送两次。随机抽查结果分两次报送,时间分别为5月31日、8月31日前;指定对象抽查分两次报送,时间为6月30日、9月30日前。**标称生产企业确认假冒产品信息分三次报送**,时间分别为4月30日、6月30日、8月31日前。监督抽查

结果处理情况报送时间分两次,分别为7月31日和10月31日前。

联系人: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处黄辉(联系电话:010-59192810, 传真:59191875,电子邮件:pmd@agri.gov.cn);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监督处刘亮(联系电话:010-59194351,传真:59194104,电子邮件: icamales@agri.gov.cn)。

附件:1.2014年农药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

2.农药监督抽查产品确认通知书(样本)

3.标称生产企业确认假冒产品信息汇总表

4.农药监督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样本)

5.农药监督抽查协查通知书(样本)

6.农药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质量部分)

7.农药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标签部分)

8.农药监督抽查查处情况汇总表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3月12日



附件 1

2014 年农药监督抽查任务分配表

省 份	随机抽查样品数(个)	指定抽查样品数(个)
北京	60	90
天津	60	90
河北	80	120
山西	60	90
内蒙古	40	60
辽宁	80	120
吉林	60	90
黑龙江	80	120
上海	60	90
江苏	80	120
浙江	60	90
安徽	60	90
福建	60	90
江西	80	120
山东	80	120
河南	80	120
湖北	80	120

省 份	随机抽查样品数(个)	指定抽查样品数(个)
湖南	80	120
广东	60	90
广西	60	90
重庆	60	90
四川	60	90
云南	60	90
陕西	80	120
甘肃	40	60
青海	40	60
宁夏	40	60
贵州	40	60
海南	40	60
新疆	40	6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0	60

## 附件 2

### 农药监督抽查产品确认通知书(样本)

\_\_\_\_\_ :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4〕8号),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在\_\_省\_\_市(县)的\_\_\_\_农药经营店抽查了标称你企业生产的\_\_产品,农药登记证号为:\_\_\_\_,生产日期(批号)为\_\_\_\_。

请你企业接到本通知后立即核实确认被抽查的产品是否由你单位生产,并将回执寄回我单位。如不是你企业生产的产品,请书面说明理由,提交相关证据,并加盖公章连同回执一并寄回。对收到本通知 15 日内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确认该农药为你企业生产的产品。

产品执行企业标准的,请将产品标准同回执一并寄给我单位。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回 执

\_\_\_\_\_ (抽查单位的名称):

经我单位核实,在\_\_\_\_\_ 抽到的\_\_\_\_\_ 产品,(是、不是)我单位生产的产品,现予以确认。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农药监督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样本)

\_\_\_\_\_ :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4〕8号),我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省\_\_\_\_\_市(县)的\_\_\_\_\_农药经营店抽取标称你企业生产的\_\_\_\_\_产品,农药登记证号为:\_\_\_\_\_,生产日期(批号)为\_\_\_\_\_。

经质量检测和判定,结果如下(质量检测报告附后):

登记的有效成分			未经登记的有效成分		判定结果	备注
农药名称	指标(%)	检测结果(%)	农药名称	含量(%)	合格/不合格	

标签判定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的,注明具体违规行为)。

现将监督抽查检测和判定结果通知你单位,请予以确认。如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抄送我单位和承检机构。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监督抽查结果。

抽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农药监督抽查协查通知书(样本)

\_\_\_\_\_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按照农业部的统一部署,我省(区、市)在农药监督抽查中发现了标称你辖区内企业生产的农药存在违法行为(详见附表),已组织对农药经营单位进行了查处。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药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14〕8号)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函告你单位,请配合对标称生产企业进行调查处理。

省(区、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抽查省份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抄报: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农业部农药检定所

---







农药监督检查抽查情况汇总表

序号	农药名称	含量及剂型	标注登记证号	被抽查单位名称	标称生产厂家	生产日期或批号	农药数量(kg)	农药质量检测结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农药标签存在的主要问题	其他问题	备注

---

抄送：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农业部办公厅

2014年3月13日印发

---